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474號

原告 林彥佑

被告 許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206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49,304元等語（見附民卷第7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1,0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3頁）。核其所為訴之變更，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孟婷」、「香港利豐集團台灣區域總負責人」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被告於114年6月18日前某日提供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陳孟婷」，再由「陳孟婷」於114年6月13日起在社群軟體FACEBOOK結識伊，推薦伊加入「香港利豐集團台灣區域總負責人」為好友，嗣「陳孟婷」、「香港利豐集團台灣區域總負責

01 人」陸續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致伊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
02 「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系
03 爭帳戶，被告旋依指示，於附表「提領/轉帳時間」欄所示
04 時間將款項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或至自動櫃員機提款後至
05 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將點數序號及密碼拍照傳送予「陳
06 孟婷」，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
07 向、所在，致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
08 2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711,0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現在另案執行中，經合法通知，陳明放棄到庭言詞辯論
12 （見本院卷第77頁），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
15 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
16 法，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定有明文。又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
17 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有既判力，當事
18 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原告之訴違反前開規定
19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及
20 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明。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
21 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所謂同
22 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最
23 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五、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事實如本院刑事庭114年
25 度金訴字第233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判決）所認定被
26 告對原告之犯罪事實，伊本件請求的範圍跟本院114年度訴
27 字第3417號民事事件（下稱前案）判決一樣，前案判決與本
28 件為同樣侵權行為損害，本件仍要請求，理由是伊今天已經
29 到庭等語（見本院卷第84至85頁）。又前案係由原告對同一
30 被告提起，原告並於該事件中主張：原告因被告與詐騙集團
31 共同詐欺，遭詐騙財產共2,747,304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業已就本案提起公訴，案號為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訴字第2337號（即系爭刑案），被告因故意不法行為，致原告財產重大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及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就被告部分只請求匯入被告帳戶的金額711,040元及利息、訴訟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1,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且經前案判決原告全部勝訴，以主文第1項命被告應給付原告711,040元，及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前案判決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66頁）。又前案判決業於115年4月30日確定在案，有本院115年6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79頁）。足認本件訴訟與前案判決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原告請求之本金均相同，原因事實亦均為系爭刑案判決所認定被告對原告之侵權行為事實，且原告亦自承本件請求之範圍與事實均與前案相同，則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前案確定判決與本件應為同一當事人間，就同一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原告本件請求即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且無從補正，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六、從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既經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原告本件起訴即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法 官 鄧雅心

法 官 陳彥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03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游舜傑

06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轉帳時間	提領/轉帳地點	提領金額
1	114年6月18日下午1時7分許	86,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分別於下列①、②時間轉帳： ①114年6月19日上午9時31分許 ②114年6月20日上午9時23分許	不詳地點	①50,000元 ②35,000元
2	114年7月3日上午11時50分許	250,000元		分別於下列①至④時間轉帳、於⑤時間提款： ①114年7月3日下午12時6分許 ②114年7月3日下午12時8分許 ③114年7月4日上午10時19分許 ④114年7月4日上午10時20分許 ⑤114年7月4日下午20時7分許	不詳地點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③50,000元 ④50,000元 ⑤50,000元
3	114年7月8日下午12時24分許	231,040元		分別於下列①至④時間提款： ①114年7月8日下午6時52分許 ②114年7月8日下午6時53分許 ③114年7月9日下午4時11分許 ④114年7月9日下午4時12分許	左揭①、②於新北市○○區○○路000號新莊郵局；③、④於不詳地點。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③60,000元 ④40,000元 （尚餘31,000餘元未領畢，於編號4部分一併領畢）
4	114年7月10日上午8時58分許	150,000元		分別於下列①至④時間提款： ①114年7月10日下午5時52分許 ②114年7月10日下午5時53分許 ③114年7月11日下午12時14分許 ④114年7月11日下午12時15分許	左揭①、②於不詳地點；③、④於新北市○○區○○路000號新莊郵局。	①60,000元 ②40,000元 ③60,000元 ④20,000元